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鍾智霖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0元，應  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  
6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 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